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16 年 6 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 1、享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

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本次债券资金专户及资金专户监管人；

6、如涉及到抵押（质押）资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抵押（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如适用）的约定监督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

7、如涉及到第三方担保，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担保协议》和/或《担保函》的约定监督担保人；

8、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9、决定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资金专户监管人或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如适用）；

10、授权和决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宜；

11、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第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发行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四)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
- (五)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发行人作出资产重组决策;
- (七)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资产抵押或质押, 达到处置抵押(质押)资产触发条件的;
- (八)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 (十一)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十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九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 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且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并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如发行人进行资产重组的, 重组方案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并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 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第十一条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发行人可

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三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四)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五)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十七条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天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

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10 日前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关于提案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出席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7 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工作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债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发行人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六章 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权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权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

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权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总数。

发行人持有本公司债权的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债权不计入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总数。

第三十六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债权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一)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 (二)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四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一）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三）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四)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五)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六)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五十一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签章页）

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签章页）

